

# 项城市餐厨垃圾处理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城市城市管理局餐厨垃圾  
处理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项财招标采购-2025-35

甲方：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周口市利品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地：项城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01月28日

# 项城市餐厨垃圾处理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周口市利品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项城市餐厨垃圾处理服务项目由乙方中标并建设经营管理。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该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项城市餐厨垃圾处理服务项目
- 1.2 项目地点：项城市
- 1.3 项目编号：项财招标采购-2025-35
- 1.4 质量：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2.1 服务区域：项城市（自甲方管理区域开始，及时推进全域）。

2.2 服务范围：为项城市（或指定来源）产生的餐厨垃圾处理提供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服务。本合同所指餐厨垃圾是居民日常生活及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物，其主要来源为家庭厨房、餐厅、饭店、食堂及其他有关的行业。

2.3 本合同旨在通过市场化方式规范餐厨垃圾收转运处理，

实现餐厨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与公共卫生。

#### 2.4 服务内容：

(1) 收集转运环节：乙方按约定收集转运甲方辖区内的餐厨垃圾，过磅计量并出具接收凭证。

(2) 处理环节：采用干湿分离、油水分离及固体烘干技术进行合规处理，预处理阶段杂质去除率 $\geq 95\%$ 、脱水后含水率 $\leq 70\%$ ，厂区气体处理满足 GB14554-93 中规定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的排放标准，出水标准满足城市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核心处理环节符合对应技术规范。

(3) 产物处置：处理后产生的沼气、有机肥、粗甲酯等资源化产物需按规定合规利用，残渣处置符合环保标准。

(4) 数据报送：建立完整处理台账，记录垃圾产生单位、接收数量、收集时间、处理过程参数、产物去向、环保监测结果等信息，每月 15 日前报送上月数据报告。

(5) 应急响应：接到突发污染、设备故障等应急通知后，4 小时内启动应急处置方案，保障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 第三条 合作期限

本项目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合同服务期限为 30 年（建设期 1 年），自 2026 年 1 月 28 日起，于 2056 年 1 月 27 日止。

### 第四条 环保标准

4.1 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残渣）处置均按设计规范要求，排放符合国家政策标准。生产肥料按国家及相关部委文件要求执行。

4.2 环保监测主要指标抽检合格率 100%，严禁将未经无害

化处理的餐厨垃圾用于畜禽饲料或随意倾倒。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接受环保、城管等部门监督检查。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5.1 合同价款形式：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形式。

5.2 合同服务单价：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为人民币 259 元/吨（包含餐厨垃圾收集、转运、处理及相关设备维保、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运营管理等全部费用）；计量以转运至厂区过磅数据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均可作为结算依据。

5.3 本合同价款采用可调价款合同方式确定。

5.4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每 5 年为一个调整周期，单价调整由甲方联合有关部门委托相关单位重新核算餐厨垃圾处理费用成本定价，并作为调整合同单价的依据。

## **第六条 结算及支付方式**

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计量单重量计费，按月度据实结算。乙方每月度结束后提交接收凭证、处理台账、环保监测报告及合法发票，甲方 7 个工作日内核实后，30 日内支付上月度费用。

若因不可抗力、财务流程延迟或其他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无法按时结算费用，双方应保持良好沟通，协商解决可能出现的结算延迟问题，避免对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协调辖区内餐厨垃圾产生单位，配合乙方进行统一收集。

7.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处理流程、环保排放进行日

常监督与定期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可按约定扣减费用或处以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对乙方不合理的部分下达整改通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7.3 对转运车辆进行监管。

7.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负责投资、建设、收转、运营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所需的全部设施及设备，并取得相关许可。

8.2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8.3 接受甲方及环保等部门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8.4 所有转运车辆必须安装 GPS 定位系统；定期维护保养作业设备，确保正常运行；及时向甲方通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8.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并接受甲方监督。

8.6 承担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的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甲方违约责任**

(1) 擅自变更服务范围或要求乙方从事合同外义务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2) 未按约定支付费用的，超过 30 日按逾期其应付未付金额的当月利率 LPR（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 **9.2 乙方违约责任**

(1)未按约定频次收集或延迟运输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月累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扣减月度服务费的 1%。

(2)运输车辆不符合标准、发生泄漏遗撒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造成环境污染的,另行承担治理费用和赔偿责任。

(3)环保排放超标或监测不合格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造成污染的另行承担治理费用和赔偿责任。

(4)未按要求报送数据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

(5)经发现台账虚假,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每次扣减月度服务费的 2%。

(6)擅自停运或违规处置餐厨垃圾的,乙方支付甲方当年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且赔偿损失,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9.3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9.4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上述信息,保密义务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3 年。

## **第十条 监督考核与绩效评价**

10.1 甲方建立月度考核、年度评价机制,考核指标包括服务合规性、作业质量、台账完整性等。

10.2 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考核得分 $\geq 90$ 分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80-89分支付 90%当月服务费用,70-79分支付 80%当月服务费用,低于 70 分不予支付当月服务费用并要求整改。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

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1.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向合同签订地（项城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永平路支行

账号：257299215641



签订日期：2026年01月28日 签订日期：2026年01月28日

##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樊留源 18336157056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吉哲 13838110704

致：周口市利品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项城市城市管理局餐厨垃圾处理服务项目”项目(项财招标采购-2025-35)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259.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采购网上公示。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